证券代码: 600019 证券简称: 宝钢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 2013-023 债券代码: 126016 债券简称: 08 宝钢债

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毎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现金 0.13832 元(含税)。

●扣税前、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: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832 元 (含税),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%(实际)税率代扣所得 税,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.13140 元,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OFII)、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以下称 ROFII)股东按 10%(实际)税 率代扣所得税,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.12449元。

●股权登记日: 2013年6月17日

●除息日: 2013年6月18日

●现金红利发放日: 2013年6月24日

# 一、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

2013年4月26日,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年4月27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- 1、发放年度: 2012年度。
- 2、发放范围:截止2013年6月17日(股权登记日)下午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- 3、利润分配方案:公司向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 金股利总额为22.784亿元(含税)。公司已于2013年5月完成股票 回购,并注销了回购的所有股份数。公司以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 16,471,724,924 股为基数, 每股派现金 0.13832 元 (含税)。自然人股

公告编号: 临 2013-023

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%税率代扣所得税,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.13140 元,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以下称 0FII)、人民币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(以下称 ROFII)股东按 10%税率代扣所得税,扣税后每 股现金红利为 0.12449 元。2012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。

### 三、相关日期

1、股权登记日: 2013年6月17日

2、除息日: 2013年6月18日

3、现金红利发放日: 2013年6月24日

#### 四、分派对象

截止2013年6月17日(股权登记日)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 体股东。

### 五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

# 1、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

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, 根据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 通知》(财税[2012]85号)规定,股东持股期限(指个人从公开发 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 的持有时间)在1个月以内(含1个月)的,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,实际税率为20%;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(含 1年)的,实际税率为10%;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,实际税率为5%。 本次现金分红,公司暂按5%税率计算并代扣个人所得税,扣税后每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140 元。个人(包括证券投资基金)转让股票时,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, 超过已扣缴税款 的部分,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 登上海分公司, 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。

2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。OFII、ROFII 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 10%的企业所得税,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,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为每股 0.12449 元。QFII、RQFII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(安排)待遇的,

公告编号: 临 2013-023

### 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。

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,请获得本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的 QFII、 ROFII 最晚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前 (含当日) 填写所附表格并传真至 本公司,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。

3、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,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,实际发 放现金红利为 0.13832 元/股。

4、公司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。 除上述股东外,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。已办理指 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 利,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保管,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。

### 六、联系方式

咨询机构: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联系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指挥中心

邮编: 201900

电话: 021-26647000

传真: 021-26646999

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

公告编号: 临 2013-023

附表: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事宜之QFII、RQFII 情况表

18 902		
	中文	英文
在其居民国(地区) 名称		
在中国境内名称		
在其居民国(地区)地址		
国(地区)别		
开户行名称		
开户行地址		
银行账号		

填写	人:		
联系	电话: _		
公司	签章:		
티	抽.		